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审结全部申报的债权（含逾期申报的2笔债权），经审查，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总额为982,045,576.83元；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6,473,523.43元，均系普通债权。

3、公司重整事项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4月29日14: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

一、重整进展

2019年3月21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9沪03破申13号），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所”）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20年2月14日和2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沪03破46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七〇四所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以上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



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

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沪03破46号之一《决定书》和(2020)沪03破46号的《公告》，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以上内容详见《关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2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18日起进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终止上市风险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重整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审结全部申报的债权（含逾期申报的2笔债权），经审查，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总额为982,045,576.83元；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6,473,523.43元，均系普通债权。

2、公司重整事项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4月29日14: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